

# 合肥学院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任暂行办法

院政办〔2009〕48号

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，着力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，大力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设立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称誉与岗位，并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第一条 名誉教授的聘请

一、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名誉教授。

二、名誉教授对学校的办学思路和定位、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。

三、学校每年应专程拜访名誉教授或邀请名誉教授来校参观指导。

## 第二条 客座教授的聘请

一、客座教授一般应聘请学术造诣深厚、有影响力的海内外著名学者教授担任。

二、客座教授担任校、系（部）相关学术机构负责人，指导学校的专业建设和产学研合作。

三、学校、系每年应邀请客座教授来校举办学术讲座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## 第三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

一、根据我校“地方性、应用型、国际化”的办学定位和师资队伍建设的“双挂”方式（即：我校教师到外单位挂职，外单位专家、学者到我校兼职）。从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来校作兼职教授，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要从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聘请1—2名高级工程师或高管作兼职教授。

二、兼职教授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兼职教授的主要任务是：

1、参与系（部）教学或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；参与专业建设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，指导实验室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。

2、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参与指导学生认知实习或实验，有条件的可讲授小型化课程（不超过20课时）或专业导论课。

3、指导1—2名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指导或参与我校教师申报科研课题，加强产学研合作。

4、每年举办讲座不少于2次。

### 第四条 聘任程序

1、名誉教授由学校商请聘任。

2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由教学部门（系、部、中心）提出拟聘报告，填写《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》，并附拟聘者简历及学历学位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，送人事处。

3、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初审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由院长聘任。

4、聘期1—3年。

### 第五条 待遇

（一）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的待遇视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兼职教授待遇

1、兼职教授享有我校教授同等的学术地位。

2、学校为兼职教授提供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条件。

3、完成兼职教授基本任务，经系（部、中心）考核合格者发给兼职教授的基本薪酬，基本薪酬暂定每年3000元。（考核需填写《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》与学校教职工考核同步）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，原制定的《合肥学院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任暂行办法》自行废止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

附件2：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

2009年6月26日

## 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毕业院校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所学专业		研究方向	
工作单位		职称		职务		联系电话	
教育背景	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	
主要业绩及成果	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						
学校聘任意见							
备注							

## 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

姓名

工作单位

兼职部门

填表日期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毕业院校	
最高学历、学位		所学专业		研究方向		工作单位	
职称		职务		兼职系、部		兼职时间	
年度工作总结							

<p>受聘系 (部)意 见</p>	<p>年 月 日 (公章)</p>
<p>学校人 事处意 见</p>	<p>年 月 日 (公章)</p>
<p>备注</p>	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。